

#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暨選課注意事項



# 吳鳳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0 年 12 月 01 日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一二月		春節 1	春節 2	春節 3	春節 4	5	6	1/28-2/4 春節假期；2/16~3/2 延修生加退選
		7	8	9	10	11	12	13	17 學生事務會議；18 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19~20 宿舍進住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開學(正式上課) [四技夜間班]、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2/21~3/6 網路加退選
2		28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3	三四月		1	2	3	4	5	6	2 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4		7	8	9	10	11	12	13	7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
5		14	15	16	17	18	19	20	3/21~4/8 受理轉系(科)申請；
6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7		28	29	30	31				25(五)、26(六)57 週年校慶活動
8						1	2	3	3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
9	五月	4	5	6	7	8	9	10	4 兒童節放假；5 民族掃墓節放假；6 調整放假一天(補 3/26 校慶)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18	19	20	21	22	23	24	18~22 期中考試週
12		25	26	27	28	29	30		30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3	六月							1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4		2	3	4	5	6	7	8	
15		9	10	11	12	13	14	15	9~13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15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16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23	24	25	26	27	28	29	
18		30	31						3 端午節放假
19	七月			1	2	3	4	5	11 畢業典禮
20		6	7	8	9	10	11	12	20~24 期末考試週；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25~28 宿舍離宿；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30 學生獎懲委員會
23		27	28	29	30				1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24					1	2	3		
25		4	5	6	7	8	9	10	7 寄發學生成績單；8 全校停電維修
26		11	12	13	14	15	16	17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5	26	27	28	29	30	31	

# 目 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壹、註冊注意事項.....	1
貳、繳款方式及操作說明.....	3
參、減免學雜費申請資格、應繳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5
肆、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	6
伍、我的學籍管理.....	8
陸、我的成績查詢.....	9
柒、我的學分抵免.....	10
捌、網路選課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	13

##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寒假上班時間：

寒假(111年1月18日~2月18日)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  
8:00 至 12:00，13:30 至 16:30；週五 8:00 至 12:00(值班)。

期末考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00  
至 12:00，13:30 至 17:10。

春節假期 1 月 28 ~ 2 月 4 日暫停服務。

※ 詳細上班時間請依進修推廣部網站公告為準。

# 壹、註冊注意事項

## 一、在校生及復學生註冊

(一) 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111 年 02 月 20 日 (星期日) 止；次日起繳費者，請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 (請勿至郵局繳費)。

(二) 註冊相關檢核表如下：

項目	註冊程序	注意事項	註冊程序	手冊頁數	承辦單位
①	臨櫃繳款	1. 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111 年 02 月 20 日 (星期日) 止；次日起繳費者，請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 (請勿至郵局繳費)。 2. 採用臨櫃、匯款、ATM 轉帳、信用卡線上繳費、7-11、全家兩家超商【另需手續費 (依繳費級距決定)，10 元至 30 元】等，繳費完成後請保留明細表或信用卡刷卡回應單及繳費單收據，以便日後查核。 3. 繳費單如遺失可自行至學生校務系統入口→選擇主機入口→「帳號」(學號)、「密碼」及「驗證碼」→按「登入」→40 學雜費管理/4041 學生自行列印繳費單。 4. 學生存根聯請妥善保存，可憑收據申請教育補助，扣抵綜合所得稅及辦理休、退學退費之依據。	必要	第 3 頁	進修推廣部 (夜間班) 分機 21313 分機 21342
	便利商店			第 3 頁	
	匯款			第 3 頁	
	ATM 轉帳			第 3 頁	
	信用卡線上繳費			第 3 頁	
	台灣 Pay 行動支付 APP			第 4 頁	
②	復學生/轉系(科)生 辦理學分認可抵免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次辦理完成，並於 111 年 03 月 07 日前至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	必要	第 10 頁	進修推廣部 (夜間班) 分機 21313 分機 21342
③	復學生 (限男性) 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請於開學前填妥「兵役資料表」，並粘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提出申請。 ※未服役者：僅需粘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男必要	詳附件	進修推廣部 (夜間班) 學務組 分機 21312
④	減免學雜費	1. 請至學生校務系統網站(ccam.cc.wfu.edu.tw)提出申請，申請步驟注意事項及應繳文件請詳閱第 6 頁。 2. 完成減免手續後仍需辦理就學貸款者，其程序同『就學貸款』(詳下列⑤)。		第 5 頁	進修推廣部 (夜間班) 學務組 分機 21312
⑤	就學貸款	1. 同時申辦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者，其就學貸款可貸金額之學時學分費項目須先扣除學雜費減免的學時學分費金額。 2. 辦理就學貸款者，對保單之學校存聯單請務必於註冊繳費前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理扣(緩)繳學費手續。 3. 其他相關辦理流程、注意事項及應繳文件請閱第 6 頁。		第 6 頁	進修推廣部 (夜間班) 學務組 分機 21312
⑥	同時辦理 減免學雜費 及 就學貸款	請先完成「④減免學雜費」後，再辦理「⑤就學貸款」。		第 5~7 頁	進修推廣部 (夜間班) 學務組 分機 21312
⑦	宿舍申請	1. 請於註冊日前上網申請住宿床位。 2. 持繳費單據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3. 學生收執聯正本請留存至搬入宿舍時查驗。 4. 網址：dorm.wfu.edu.tw/dorm/modules/news		----	生輔組 男宿管理員 分機 24125 女宿管理員 分機 24124
⑧	汽、機車放置費	第一學期所申購之汽、機車放置證為全學年度有效。第二學期才申購者：汽車放置費新台幣 400 元、大型重型機車放置費新台幣 150 元，機車放置費新台幣 50 元。請於開學後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繳費申請。《有效期限：111 年 2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第 3 頁	進修推廣部 (夜間班) 學務組 分機 21312
⑨	學生會會費	學生會會費新台幣 200 元 (繳費單另立，隨註冊單一併發放)。		第 4 頁	學生會



## 二、轉學生註冊

### (一) 通訊註冊：

1. 為免學生舟車勞頓，遠途或工作不便至現場註冊者，您可選擇通訊註冊。
2. 請於您的註冊程序單上之註冊日前，將註冊應繳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 (二) 現場註冊：

1. 註冊日期：請依照您的「註冊程序單」上之註冊日期及時間到校註冊
2. 註冊地點：本校生有樓一樓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

### (三) 註冊應繳交(郵寄)文件檢核表如下：

項目	註冊程序	注意事項	註冊程序	手冊頁數	承辦單位	
①	學時學分費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費期限至註冊日前一天截止；次日起繳費者，請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請勿至郵局繳費)。</li> <li>2. 採用臨櫃、匯款、ATM 轉帳、信用卡線上繳費、7-11、全家兩家超商【另需手續費(依繳費級距決定)，10 元至 30 元】等，繳費完成後請保留明細表或信用卡刷卡回應單及繳費單收據，以便日後查核。</li> <li>3. 繳費單如遺失可自行至學生校務系統入口→選擇主機入口→「帳號」(學號)、「密碼」及「驗證碼」→按「登入」→40 學雜費管理/4041 學生自行列印繳費單。</li> <li>4. 學生存根聯請妥善保存，可憑收據申請教育補助，扣抵綜合所得稅及辦理休、退學退費之依據。</li> </ol>	必要	臨櫃繳款	第 3 頁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分機 21313 分機 21342
	便利商店			第 3 頁		
	匯款			第 3 頁		
	ATM 轉帳			第 3 頁		
	信用卡線上繳費			第 3 頁		
	台灣 Pay 行動支付 APP			第 4 頁		
②	辦理學分抵免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次辦理完成，並於 111 年 03 月 07 日前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SAIS)提出申請。	必要	第 10 頁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分機 21313 分機 21342	
③	男同學 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請填妥「兵役資料表」，並粘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未服役者：僅需粘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男必要	詳附件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學務組 分機 21312	
④	減免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至學生校務系統網站(ccam.cc.wfu.edu.tw)提出申請，申請步驟注意事項及應繳文件請詳閱第 6 頁。</li> <li>2. 完成減免手續後仍需辦理就學貸款者，其程序同「就學貸款」(詳如⑤)。</li> </ol>		第 5 頁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學務組 分機 21312	
⑤	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時申辦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者，其就學貸款可貸金額之學時學分費項目須先扣除學雜費減免的學時學分費金額。</li> <li>2. 辦理就學貸款者，對保單之學校存聯單請務必於註冊繳費前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理扣(緩)繳學費手續。</li> <li>3. 其他相關辦理流程、注意事項及應繳文件請閱第 6 頁。</li> </ol>		第 6 頁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學務組 分機 21312	
⑥	同時辦理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	請先完成「④減免學雜費」後，再辦理「⑤就學貸款」。		第 5~7 頁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學務組 分機 21312	
⑦	宿舍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註冊日前上網申請住宿床位。</li> <li>2. 持繳費單據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li> <li>3. 學生收執聯正本請留存至搬入宿舍時查驗。</li> <li>4. 網址：dorm.wfu.edu.tw/dorm/modules/news</li> </ol>		----	生輔組 男宿管理員 分機 24125 女宿管理員 分機 24124	
⑧	汽、機車放置費	第一學期所申購之汽、機車放置證為全學年度有效。第二學期才申購者：汽車放置費新台幣 400 元、大型重型機車放置費新台幣 150 元，機車放置費新台幣 50 元。請於開學後至進修推廣部繳費申請。《有效期限：111 年 2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第 3 頁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學務組 分機 21312	
⑨	學生會會費	學生會會費新台幣 200 元(繳費單另立，隨註冊單一併發放)。		第 4 頁	學生會	



## 貳、繳款方式及操作說明

### 一、學時學分費及代收代辦費：

【總務處出納組 05-2267125 分機 22112】

- (一) 請事先核對繳費單上之班級、學號、姓名及各項繳費金額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於繳費前到文鴻樓一樓出納組更正之**。
- (二) 代收代辦費：

繳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備註
1 學生團體保險費 <sup>A</sup>	563		A-1. 本校學生都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A-2. 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 A-3. 選擇不參加者，請於開學日起 2 週內至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簽署切結書(未滿 20 歲者需由家長簽署)辦理退保手續； <b>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退保者，一律視同加保。</b> A-4. 因與保險公司契約投保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被保險人(學生)之個人資料進行搜集、處理、利用等事宜，若不同意提供資料，將無法投保。 <b>不同意者，請於開學日後 2 週內至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簽署「放棄團體保險投保權利聲明書」及辦理退保手續。</b> B. 第一學期已申購之汽、機車放置證為全學年度有效，第二學期才申請者：收取半額費用(如左列金額)，請於開學後個別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繳費申請。
2 網路使用費	200		
3 清潔費	280		
4 電腦實習費	850	依開課課程繳費	
5 汽車放置費 <sup>B</sup>	400	依個人需求繳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效)	
6 大型重型機車放置費 <sup>B</sup>	150		
7 機車放置費 <sup>B</sup>	50		

- (三) 繳款方式：(請擇一方式辦理，並於開學前繳交)

#### 1. 臨櫃繳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免手續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7-171)持學時學分費繳款單及現金至櫃台辦理，各地區分行地點及電話查詢請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首頁」(www.tbb.com.tw)→服務據點→國內分行→區域選擇。

#### 2. 便利商店：

**7-11、全家超商繳費**。【另需繳手續費(依繳費級距決定)，10元至30元】，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並保留，以便日後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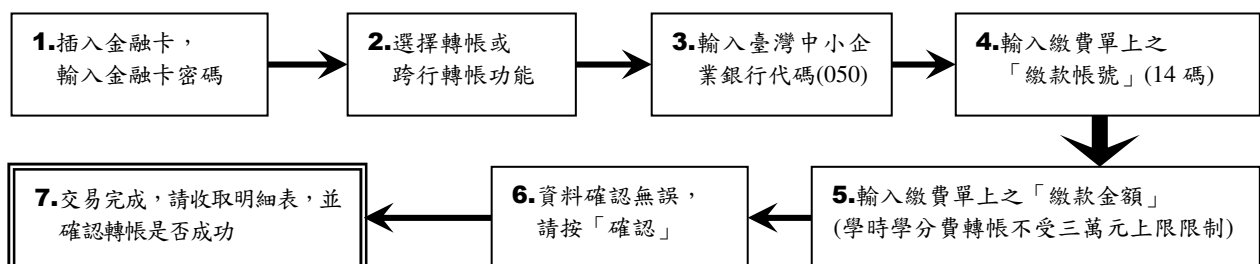
#### 3. 匯款：

可到各地金融機構櫃檯取「匯款單」填寫下列資料後辦理匯款：(手續費 30 元)

- (1) 解匯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
- (2) 帳號：繳費三聯單第三聯之繳款帳號(9040000000000000)共 14 碼
- (3) 戶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 (4) 金額：請填入繳費單上之「繳款金額」

#### 4. ATM 轉帳：可到任何一家銀行的自動提款機進行轉帳。(手續費視各家銀行而異)

ATM 繳費完成後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單收據，以便日後查核。



#### 5. 信用卡線上繳費：【如刷卡失敗，請洽核發信用卡發放銀行詢問刷卡額度】

##### (1) 信用卡線上繳費步驟：

吳鳳科技大學首頁 www.wfu.edu.tw 網頁最下方→選擇【學雜費代收-信用卡繳費】(請務



必確認網址是否為 [newsch.tbb.com.tw/cpb1/Declare.aspx](http://newsch.tbb.com.tw/cpb1/Declare.aspx) 以防駭) → 輸入「持卡人身份證號」、「發卡銀行」及「銷帳編號」 → 查詢學生繳費資料及金額 → 輸入信用卡「卡號(16位)」、「有效年月(4位)」、「卡片背面簽名欄末3碼」 → 核對繳款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 → 顯示繳費結果(成功或失敗) → 列印信用卡刷卡回應結果並保存。

## (2) 目前可接受之信用卡發卡銀行：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銀、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台北富邦商銀、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商銀、花旗銀行、臺灣企銀、渣打國際商銀、台中商銀、京城銀行、匯豐銀行、華泰商銀、新光商銀、陽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商銀、遠東商銀、元大商銀、永豐銀行、玉山商銀、萬泰商銀、星展銀行、台新商銀、日盛商銀、安泰商銀、中國信託銀行、台灣樂天信用卡、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等 34 家。

(3) i 繳費平台：[www.27608818.com/ipaymentGW/web/main/mainIndex.action](http://www.27608818.com/ipaymentGW/web/main/mainIndex.action)，學校代碼：8814602412。

## 6. 台灣 Pay 行動支付 APP：【另需繳手續費 10 元】

可透過「台灣 Pay 行動支付 APP」掃碼學費單上「台灣 Pay QR Code」繳費。(請依 APP 提示訊息洽詢銀行或台灣 Pay 客服(02)2630-8181 或金融卡發卡行客服)。

## 7. 網路查詢繳費結果：完成繳費後第 3 ~ 7 個工作天即可登入查詢。

步驟 1 → [www.wfu.edu.tw/wufeng](http://www.wfu.edu.tw/wufeng) → 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入口 → 選擇主機入口

步驟 2 → 輸入「帳號」(學號)、「密碼」及「驗證碼」 → 按「登入」

步驟 3 → 選擇系統 → 40 學雜費管理 → 4021 繳費結果查詢

※若對繳費結果有任何疑問者，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查詢。

## 8. 繳費證明章：

選擇非臨櫃繳款〔繳款方式選擇第 2 ~ 6 項〕的同學，請攜帶下列兩項單據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代轉總務處出納組加蓋繳費證明章：

(1) 學時學分費三聯單。

(2) 超商繳費證明單 或 匯款收據、轉帳明細表或信用卡刷卡回應結果單。

## 9. 注意事項：

繳費單上的「繳款帳號」為學生個人之專屬帳號，勿借其他同學使用，以免無法判定繳款人。  
**提醒您！**由於每組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規則，所以若您按錯帳號時，交易是無法完成的。

## 二、學生會會費：(繳費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 (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臨櫃繳款 (免手續費)：請持繳費單上聯及現金到櫃台直接繳款。
- (二) 便利商店 (需手續費，列印於繳費單上)：請持繳費單下聯及現金到櫃台直接繳款。

## 三、休、退學退費標準：

- (一) 註冊日前休學者：免繳費。
- (二) 註冊日後上課前休、退學者：學費退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三)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計算)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 (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 (五)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 隨時可上會計室網頁查詢退費標準。( [www2.wfu.edu.tw/wp/ao](http://www2.wfu.edu.tw/wp/ao) )



# 參、減免學雜費申請資格、應繳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 申請時程

即日起 至 111 年 03 月 02 日 (請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02 日期間內辦理者，可將減免金額直接扣除，同學僅需繳交剩餘之學雜費。

### 一、申請步驟：

- (一) 同「伍、我的學籍管理」登錄步驟進入「學生校務系統」。
- (二) 登入後，請選擇左邊功能表「21 學務處管理」項目下之「2232 學生線上減免申請」。
- (三) 選擇「身份類別」後按下「送出申請」，確定後按下「列印報表」列印申請單。
- (四) 印表機列印申請單後，填寫空白處資料及簽名蓋章。



### 二、應繳文件：攜帶申請單及下表「應繳驗證件」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更換註冊繳費單金額。

學雜費減免身分別	應繳驗證件	備註
給卹期內(滿)軍公教遺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li> <li>2.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驗正本，影本留存)。</li> <li>3. 3個月內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請參考下方<b>注意事項5</b>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傷殘撫卹令者不能申辦。</li> <li>2. 入學第一次申請者，需報請教育部審核。</li> </ol>
現役軍人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軍人補給證、學生之眷補證)(驗正本，影本留存)或在營服役證明。</li> <li>2. 3個月內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請參考下方<b>注意事項5</b>說明)。</li> </ol>	軍事學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之聘僱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不具現役軍人身份不能申辦。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本人或家長之<b>身心障礙手冊正本</b>及影本或<b>學生本人鑑定證明</b>(僅限學生經有關單位鑑定身心障礙，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驗正本，影本留存)。</li> <li>2. 3個月內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請參考下方<b>注意事項5</b>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配偶、父母親或監護人)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者，才可申請。</b></li> <li>2. 全戶戶籍謄本應包含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資料。(若有配偶者，亦需檢附)</li> </ol>
中、低收入戶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其備註欄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無效)。</li> <li>2. 3個月內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請參考下方<b>注意事項5</b>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校內宿舍住宿者可另外申請「大專弱勢助學」之「校內免費住宿」。</li> <li>2. 另可向台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li> </ol>
原住民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個月內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請參考下方<b>注意事項5</b>說明)。</li> </ol>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費60%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驗正本，繳影本)。</li> <li>2. 3個月內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請參考下方<b>注意事項5</b>說明)。</li> </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機關員工(含遺族)、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不在減免之列。</li> <li>2. <b>同時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b></li> <li>3. <b>新生、轉(復)學生如於入(復)學前之相同年級(學期)已申辦者，不可再重複申請(已於其他學校申辦過者亦同)。</b></li> <li>4. 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不可再申辦「大專弱勢助學措施」(關係人年收入合計70萬以下)、「農漁民子女就學補助」等由政府核發之獎助學金，請自行衡量選擇辦理。</li> <li>5.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應包含<b>學生本人</b>及其<b>父母親</b>或<b>監護人</b>之資料；<b>身心障礙類減免</b>如學生已婚請繳交<b>學生本人</b>及其<b>配偶</b>戶籍謄本即可，如學生已與配偶離婚請繳交<b>學生本人</b>戶籍謄本即可。(所有戶籍謄本之記事欄須為詳細記事不可省略)</li> </ol>	





## 肆、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學務組 05-2267125 分機 21313】

### 一、申請資格及利息負擔標準：

項次	資格	利息負擔
1	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年收入未超過114萬元)。	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2	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為114萬元至120萬元整者。	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需自行負擔一半利息
3	未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目前正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	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需自行負擔

上述之家庭年收入資格審查,於開學後由進修推廣部統一陳報財稅資料查核中心查核。

### 二、申請基本流程：上網填寫申請書→銀行對保→學校繳單→繳款→辦理註冊→離校還款。

### 三、可貸款項目：

- (一) 可貸款項目有學時學分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及校內(外)住宿費等四項,前二項於繳費單上有註記【◎】符號。
  - (二) 書籍費,不列在繳費單上,最高僅可申貸3,000元。
  - (三) 校內(外)住宿費,不列在繳費單上,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10,000元整;校內住宿費依實際住宿費為申貸標準。
  - (四) 同學只要將其所要申貸項目之金額加總即為您的申貸金額。
- 註：繳費單上之清潔費、電腦實習費、網路使用費三項為不可申貸項目,請同學切勿申貸,以免超貸而被退件。

### 四、臺灣銀行對保簡要需知：詳細規定請洽臺灣銀行

- (一) 至銀行對保前,請先至臺灣銀行網站(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書/撥款通知書。請依網頁使用說明註冊為會員、填寫申請書、列印申請書並線上預約後,備妥相關文件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
- (二) 同學上網填寫申請書/撥款通知書時,就讀學校請選擇「吳鳳科技大學」,系所請依就讀之系科別選擇,日夜別,請選擇「夜間部」。
- (三) 銀行對保日期：111年1月17日起至2月25日。
- (四) 應備證件：
  1. 入學後第1次辦理者：由學生本人及保證人本人攜帶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若保證人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身份證、印章、學生證及學校繳費單據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 入學後第2次辦理者：
    - (1) 連帶保證人不變者：由學生本人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註冊繳費單據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2) 連帶保證人與前次辦理不同者：與入學後第1次辦理時相同,由學生本人及保證人本人攜帶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若保證人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身份證、印章、學生證及學校繳費單據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註：保證人：

1. 申辦學生年滿二十歲者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或家長(已婚者為配偶)為保證人。
2. 申辦學生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父母親雙方)為保證人,若其中一方未能前來對保,可檢附印鑑證明,填具委託書(寫明委託事項親自簽名蓋章),委託另一方辦理即可。(※印鑑證明,請



向戶政機關申請，需六個月內，且地址與戶籍謄本地址相同；委託書印章與印鑑證明印章相同)

## 五、學校繳單：

請於**註冊日前**完成對保手續及緩繳學時學分費手續，以免延誤註冊時程。

(一) 辦理就學貸款緩繳學時學分費手續**所需資料**如下：

1. 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
2. 戶籍謄本(內含學生本人及家長(已婚者為配偶)之戶籍資料)。
3. 學校繳費單。

註：若有餘款者，請依本校繳費方式繳交餘款，學校恕不受理現金繳納。

(二) 繳單方式：

1. 來校辦理者：請攜帶應交資料由學生本人或親友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理。

寒假(111年1月18日~2月18日)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早上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週五，早上 8:00 至 12:00(值班)**。

期末考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10。

2. 郵寄辦理者：請將上述應繳資料於 2 月 18 日前檢附回郵信封方式，寄至(621)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進修推廣部(夜間班)收即可。

## 六、離校還款：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異動者(休、轉、退學或畢業)滿一年開始還款(本金+利息)。

## 七、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目前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5%浮動計息，指標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依每年 2 月 1 日、5 月 1 日、8 月 1 日、11 月 1 日)，加碼部份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 八、其他：

### 提醒您！

- (一) 學生完成學校就學貸款手續，如學生於課程加退選後，有應退之學分學時費，將依規定，由本校逕行退回承貸銀行(台灣銀行)，溢貸之金額將由台灣銀行辦理還款。
- (二) 學生於學期中(學雜費退費 2/3 或 1/3 截止日前)辦理休(退)學手續，所退之學雜費將依規定，由本校逕行退回承貸銀行(台灣銀行)，溢貸之金額將由台灣銀行辦理還款。

申請就學貸款申請資訊可隨時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或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頁查詢。

進修推廣部網址：[www.ns.wfu.edu.tw](http://www.ns.wfu.edu.tw)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址：[sloan.bot.com.tw](http://sloan.bot.com.tw)

註：如有符合減免身份者，可先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申請學雜費減免，再以減免完成之繳費單至銀行進行對保手續以免超貸。



## 伍、我的學籍管理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05-2267125 分機 21312、21313、21342】

**登錄步驟**：同學可隨時上網更修個人通訊基本資料。

- 一、進入吳鳳網站 (www.wfu.edu.tw)。
- 二、選擇左列「學生校務系統」。
- 三、選擇主機入口。



- 四、請鍵入「帳號」(即學號)。
- 五、請鍵入「密碼」(Wfu@身份證字號後4碼之「數字」, W須大寫)。
- 六、初次登入系統請更改新密碼後, 需重新開啟網頁登入系統。
- 七、重新登入後, 請選擇左邊功能表「05 學籍管理」→「05115.學生修改學籍」
- 八、進入後, 即可開始登錄。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省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同上]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省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同上]				--		嘉義縣民雄鄉

- 九、登錄完成後按「儲存」, 當視窗顯示「資料修改完成」即表示完成登錄, 離開系統時請登出系統。



## 陸、我的成績查詢

【進修推廣部(夜間班)05-2267125 分機 21312、21313、21342】

- 一、同「伍、我的學籍管理」登錄步驟進入「學生校務系統」。
- 二、登入後，請選擇左邊功能表「18 成績管理」。
- 三、選擇「學生成績查詢」。
- 四、選擇欲查詢的「學年度」及「學期別」即可查詢該學期各課程成績。

學生成績查詢

● 學生成績查詢系統 > 學號: 698 姓名:

這是你的 請選擇學年 第1學期 選課成績一覽表

序號	選課	學期分數	學分
合計	學期總平均: 分, 共修 0 學分 實拿 0 學分		

- 五、離開系統時請登出系統。



一、下列學生，請您於**開學後2週內**至 SAIS 系統申辦學分抵免，並將成績單正本繳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 (一) 轉學生。
- (二) 轉系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舊課程不及格應重修之學生)。
- (四)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 專科畢業生或肄業生，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進入大學部四年制就讀之學生。
- (六) 修習教育部認可之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二、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次辦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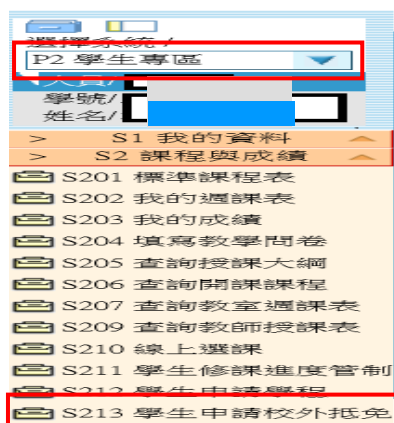
三、申請步驟：

(一) 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1. 本系統適用學生身份別：**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生，請以紙本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
  - (1) **新生、轉學生**：請將**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成PDF檔後上傳至系統中，**證明文件正本**繳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存查；如無法自行掃描成PDF檔時，同學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代為上傳。
  - (2) **復學生、轉系(科)生**：請填寫**紙本申請書**（申請書請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索取或下載）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等文件）繳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理。
3. 學生提出申請抵免時，審核單位〔教務單位、系(科)、中心〕，視申請狀況給予調整(如申請科目錯誤等)，其調整結果及原因，同學可於系統中查詢；同學如對抵免結果有疑慮時，亦洽各所屬之教務單位、系(科)確認；若申請結果並非如預期結果時，同學可於抵免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二) 申請抵免步驟：

1. 本校首頁(www.wfu.edu.tw)**中文**→左列「**學生校務系統**」→選擇主機入口→輸入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Wfu@身份證後四碼**，**W**須大寫)、驗證碼四碼(隨機)，無法登入者請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查詢)→選擇系統：**P2 學生專區**→S2 課程與成績→**S213 學生申請校外抵免**，如下圖所示：



2. 請挑選**申請抵免原因**、**原開課年級**、**學期別**，輸入**原修課名稱**，挑選**原開課類別**，輸入**原學分、分數**。

3. 請點選**挑選標表**鈕，並在**新的視窗中「點選」**欲抵選之科目，如下圖所示：

類別	條件詳組	科目	須修學分	須修時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	微積分	[114050030] 微積分	3	3	1		3	3				
	會計學	[114050031] 會計學	3	3	1		3	3				
	經濟學	[114050032] 經濟學	3	3	1	3						
	管理學	[114050033] 管理學	3	3	1			3	3			
	統計學	[114050127] 統計學(一)	4	6	2			2	3			
	統計學	[114050128] 統計學(二)								2	3	
	管理科學	[114050005] 管理科學導論	3	3	1					3	3	
	管理科學	[114050130] 計算機概論(一)	4	4	2	2						
	管理科學	[114050130] 計算機概論(二)										

4. 輸入**欲抵免學分**後，點選**證明文件上傳**鈕，將已掃描成 PDF 檔之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系統中，完成後按下**新增**鈕即完成申請步驟。

【※如無法自行掃描成 PDF 檔時，同學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代為上傳。】

5. 申請完成後，會將申請之科目**依序排列於下方**並於**狀況欄**中，顯示**目前審核單位**，如下圖所示：

序號	狀態	原開課年級	原開課學期	原修課名稱	原開課類別	原修課學分	分數	抵免標表	抵免學分	申請時間	備註	已上傳文件
1	取消申請	1	上學期	123	專業必修	2	60	自行車	2	2010/08/09		



6.當完成審核程序後，學生請自行至系統中列印抵免報表印出審核後結果，如下圖所示：

● 1822 學生申請校外抵免

在這裡，你可以為學生辦理校外選課「抵免」作業(算成績時，校外「抵免」成績不計入平均成績，只會「抵免」畢業學分數。)

學生現在基本資料查詢/ 學號： [ ]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學院/	科技大學	學部/	進修部
學制/	夜四技	科系(組別)/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年級/	3	班級/	四技運休三A

**列印抵免報表**

序號	狀態	原開課年級	原開課學期	原修課名稱	原修課開課類別	原修課學分	分數	抵免標表	抵免學分	申請時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認可抵免」須注意「認可抵免」的[學年度][學期]，「認可抵免」的[開課類別][「認可抵免」科目][學分數]，其中[「認可抵免」科目]須和該學生  
2.如果多門校外科目要抵免校內一門科目，在申請時在挑選標表時需挑選同一門科目並修改欲抵免之學分

## 二、取消抵免申請步驟

- 1.登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如上述步驟1)，選擇系統：**P2 學生專區**→S2 課程與成績→**S213 學生申請校外抵免**。
- 2.如須取消申請時，請於欲取消科目前，按下**取消申請鈕**，即可完成取消申請。

序號	取消申請	學年	學期	原修課名稱	原修課開課類別	原修課學分	原修課時數	分數	抵免標表
1	取消申請	099	1	電機學	專業必修	2	2	60	統計學(一)
目前審核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學分合計									

四、學生可至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假日班)二技學制辦理隨班選修或暑修。

五、對課程規劃有疑問者，請向各系辦公室洽詢。

六、對學分抵免有疑問者，請向進修推廣部(夜間班)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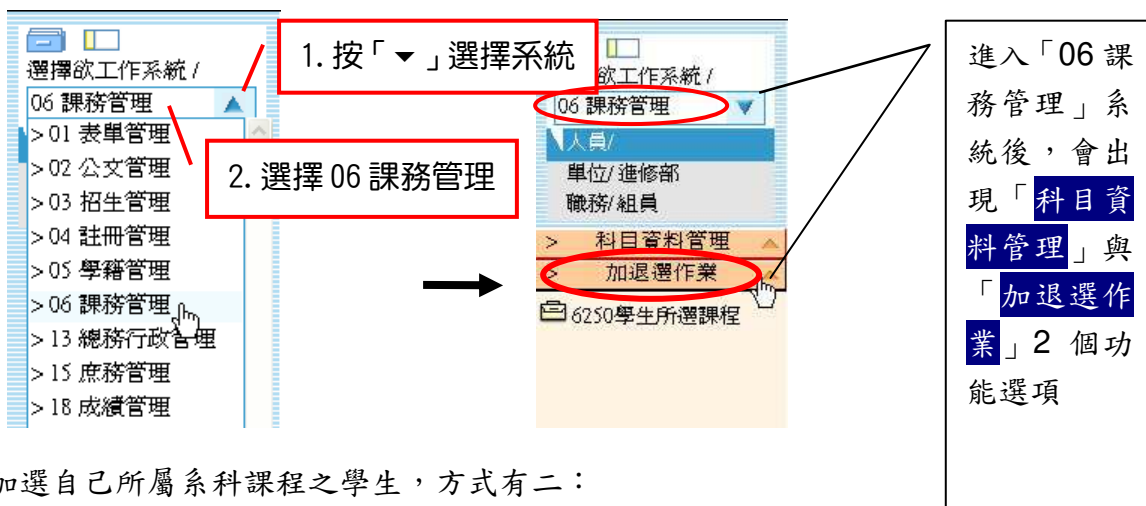


## 一、操作說明

本校學生選課採網路加退選，若申請抵免學分者，需俟審核結果公佈後，方可上網加退選課程，加退選步驟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提醒您！進行選課前，請先確實瞭解自己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 (二) 請先登入「學生校務系統」後參考下列操作方式進行加退選作業。

1. 請先進入加退選系統，操作畫面如下圖



1. 按「▼」選擇系統

2. 選擇 06 課務管理

進入「06 課務管理」系統後，會出現「科目資料管理」與「加退選作業」2 個功能選項

(三) 只加選自己所屬系科課程之學生，方式有二：

- 1. 直接進入「06 加退選作業」系統之「62C1 學生線上選課」項下，勾選要加選的科目後，請按紅色【加選】按鈕，即可完成加選作業，操作畫面如下。

註：進入「62C1 學生線上選課」系統後，會顯示可直接加選的科目。



1. 進入「06 課務管理」後，請選擇「加退選作業」。

2. 點選「62C1 學生線上選課」

學生選課畫面

原班級預定課表(可直接加選的科目)

已選課程	學分
1. [國課代碼:00]	
2. [國課代碼:01]	
3. [國課代碼:01128][專業必修] 管理科學導論	3 學分
4. [國課代碼:01128][專業必修] 管理科學導論	3 學分
5. [國課代碼:01134][專業必修] 資訊網路	3 學分
合計--共選修了12 學分	





## 2. 選課代碼加選

(1)請先選擇「科目資料管理」系統之「6151 學生開課查詢」，查詢可選課程及代碼(5碼)。

(2)進入「06 加退選作業」系統之「62C1 學生線上選課」項下，直接於【其他加選】欄位輸入選課代碼，並按【確定】鈕即可完成加選。

(四) 若須加選跨系科、學制、學部課程之學生，方式如下：

1. 請先選擇「科目資料管理」系統之「6151 學生開課查詢」項目，查詢可選課程及代碼(5碼)。

2. 進入「06 加退選作業」系統之「62C1 學生線上選課」項下，直接於【其他加選】欄位輸入選課代碼，並按【確定】鈕加選。

3. 在【已選課程一覽表】中指定加選科目之抵免項目，並列印學分認可申請單(列計畢業學分審核)，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相關單位審核簽章。

(五) 退選流程

### 1. 退選本班必修課(人工退選)

(1)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領取『退選本班必修』科目申請單，系科審核後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2)退選必修科目後，才可於該必修科目時段加選其它課程。

### 2. 退選一般課程(線上退選)

進入「06 加退選作業」系統之「62C1 學生線上選課」項下，直接於【退選】欄位輸入要退選科目的選課代碼，並按【確定】鈕即完成退選。

## 二、大學部(四技)【通識課程】選修規定

(一) 通識課程採取混班選課，請同學自行上網至【學生校務系統】查看當學期應選修之科目並於期限內完成線上選課。

(二) 已辦理抵免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請勿重覆選修，否則將不重覆列計畢業學分。

(三) 通識課程最低應選修學分數表列如下：

### 1. 四技部

系科	入學年	應選修之博雅通識學分數		
		博雅通識(一)	博雅通識(二)	合計
機械	107~110	2	2	4
電機	107~110	2	2	4
行流	107~109	2	2	4
消防	107~110	2	2	4
休閒	107~110	2	2	4
餐管	107~110	2	2	4
觀管	107~110	2	2	4

## 三、注意事項

(一) 加退選時間：

延修生(含跨部選課)	111年02月16日(星期三) 08:30 至 111年03月02日(星期三) 24:00 止
應屆畢業生	111年02月21日(星期一) 14:30 至 111年03月06日(星期日) 24:00 止
一般生	111年02月21日(星期一) 18:30 至 111年03月06日(星期日) 24:00 止
跨部選課 (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跨選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假日班二技學制)	111年02月21日(星期一) 14:30 至 111年03月06日(星期日) 24:00 止



(二) 課表查詢 (選課代碼 5 碼)

預計於 111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三)開放查詢：

1. 各系 (科) 標準課程表：

06 課務管理→科目資料管理/「6132 學生標準課程配當表」→選擇入學年→挑選本身科系或欲查詢科系→列印。

2. 各班課表：

06 課務管理→科目資料管理/「6151 學生開課查詢」→列印【可選擇 615013 集中排課印在班級(橫式)或 615014 集中排課印在班級(直式)】。

3. 我的個人週課表：

06 課務管理→加退選作業/「62C1 學生線上選課」→列印我的週課表。

(三) 繳費單領取

延修生：請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前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領取繳費單並完成繳費，應繳金額可事先來電洽詢，**未依規定完成繳費手續者，其該學期註冊及選課無效，將自該課程加選(課)名單中剔除。**

一般生：加選課程(含四技共同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需額外繳交學時學分費；加選需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者，該學期應繳納電腦實習費，其繳費單待加退選課結束並繳回選課確認單後，再由進修推廣部(夜間班)統一發至各班，請於收到繳費單後【一星期】內完成繳費手續，**未依規定完成繳費手續者，其選課無效，將自該課程加選(課)名單中剔除。**

(四) 忘記 SAIS 系統密碼者：請於進修推廣部上班時間攜帶有照證件親洽進修推廣部(夜間班)重置。

(五) 尚未完成『初選選修課程』或『初選所選課程未開班』之同學，請務必於上述加退選時間內辦理加退選。(【初選結果】公告於『進修推廣部/最新公告』處)。

(六) 如因實際修課需要，得**跨部【(日間部)、進修部(二技學制)】、跨學制、跨系(科)選課者**，需列印出「學分認可申請單」，並送進修推廣部(夜間班)代轉各系審核(請直接於線上選取欲抵免之科目後印出繳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經原系(科)主任同意後方可修課，惟大學部學生不得跨專科部選課。

(七) 加退選課程時，請留意年級、學期別(科目冊數)及學分數是否正確。

(八) 選課後所列印的學分確認單請詳加核對，確認資料正確後請簽名繳回進修推廣部。

(九) 已修過之『必修科目』欲辦理退課者，可於加退選前一週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退課申請書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申請辦理，並請留意切勿重覆加選已習得學分(含已抵免)之科目。

(十) 所選修課程皆以加退選截止後系統存檔資料為憑，請同學們務必把握加退選開放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夜間班)編製

聯絡電話：(05)2267125 分機 21312、21313、21342

